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昊科技”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金昊科技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我公司对金昊科技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金昊科技的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定、指引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金昊科技股份，或者在金昊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金昊科技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金昊科技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金昊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金昊科技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金昊科技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其中对于境外业务执行了下述尽职调查方法：

- 1、了解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查阅外销客户公开信息；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外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 2、对外贸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具体的销售模式，执行与外销有关的内部控制穿行测试，了解与外销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3、对外销收入增长率、粗粉和细粉的销售毛利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和大陆的销售业务进行对比；
- 4、核查公司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及相关认证证书；
- 5、针对重大外销，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货运单据、销售发票、销售回单等原始凭据；
- 6、对重要外销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7、取得常德海关出具的公司报告期的出口数据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

## 二、内核意见

2016年7月18日，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就金昊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惠、何毕、刘亚明、祁家树、朱英俊、魏国、赵元元七人，指定注册会计师为王惠，指定行业分析师为刘亚明，指定律师为朱英俊，内核专员为王惠。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金昊科技股份，或在金昊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金昊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 2、金昊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 3、金昊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金昊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金昊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我公司认为，金昊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6月8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金昊科技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金昊科技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金昊科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及销售。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006号《审计报告》，金昊科技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收入总额的99%以上，业务明确，且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金昊科技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金昊科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金昊科技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金昊科技时，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有限公司

阶段，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进行过一次增资，增资价格公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金昊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金昊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与金昊科技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鉴于金昊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六）对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核查意见

金昊科技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50.94	境内合伙企业
2	李代水	9,330,000	35.21	境内自然人
3	李代权	1,59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4	戴德水	1,040,000	3.92	境内自然人
5	张秋石	1,040,000	3.9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6,500,000	100.00	-

根据金昊科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下游市场包括光伏行业、颜料涂料行业、耐火材料行业和新材料行业等。光伏行业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市场，其市场的波动情况与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有力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发展。考虑到目前光伏组件整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现状以及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火力、水力等传统能源发电的成本，若国家减少甚至取消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将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亦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二）产品品种单一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微细球形铝粉的销售。单一的产品结构虽然突出了主营重心，但同时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如果行业经济政策调整或者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波动。同时，单一的产品品种也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市场拓展。

### （三）生产安全风险

铝粉本身具有可燃性，微细球形铝粉如若处于悬浮状态且达到一定的浓度，遇到火花或火源将发生爆炸。从而微细球形铝粉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产品质量控制或者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或者安全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四）技术研发风险

作为微细球形铝粉生产企业，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拓宽产品线和开发新产品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但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研发周期

等因素的限制，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企业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若企业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完成后，国宝投资持有公司 50.94% 的股权，成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邹国宝和邹岳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客户、收入、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目前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改变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决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铝锭成本占自产铝粉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采购铝锭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1,873.07 元/吨、10,608.55 元/吨和 9,723.98 元/吨，报告铝锭采购均价呈现持续下跌的趋势。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机制的方式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建立价格调整机制。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公司下游客户传导具有滞后性，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时，公司存在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八）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7.73 万元、200.17 万元和 434.86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7.84 万元、249.52 万元和 112.3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3.13%、124.65% 和 25.8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26.39 万元、262.37 万元和 75.79 万元。公司盈利对于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自身盈利没有取得大幅增长，并且没有取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及不能偿付到期短期借款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74%、80.37% 和 73.28%；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55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9 和 0.36。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所在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在厂房、土地和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不匹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52.70 万元，偿债压力较大。公司于 2015 年接受股东增资 1650 万元，充实了自有资金，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的银行授信增加，由于公司和与银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正常情况下，公司可以获取银行的续贷，并可以比较容易利用银行增加的信用额度进一步获得资金支持，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政策紧缩，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短期还款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从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资格证书编号为 GR201543000004。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存在时间截点，如果不存在政策调整，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将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同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高新技术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调整为 25%，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重大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公司的借款抵押，该部分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20.47 万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87.61 万元。

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十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由于部分销售合同都是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同时，汇率波动也会对公司的汇兑风险产生一定影响，尽管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但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国内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比例，如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巨幅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此外，公司在收到外汇后，尽快结汇以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考虑引入专业人才，加强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分析，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